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宏昇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宏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宏昇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黃宏昇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考量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犯竊盜罪、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犯罪類型不同，暨其動機、犯罪時間間隔，並考量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
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